環保政策月刊

專題

民國99年9月

專題：推動低碳示範社區建構

為全面推動減碳，將於民國100年建構50個低碳示範社區，民國103年推動6個低碳城市，至民國109年(2020年)全台灣形成北、中、南、東4個低碳生活圈，以逐步建設台灣為低碳家園。

溫室效應與全球暖化為目前人類共同面對的重要課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除工業、能源等高排放部門應負起責任，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交通運輸、住宅建築、商業活動及農業畜牧等，CO_2排放量已近我國總排放量的1/3。減碳應由全國民眾共同來落實，最重要的是建構營造一個低碳化的生活環境，來引導民眾依循。

全國能源會議指示 打造50低碳示範社區

為加速邁向低碳社會，98年全國能源會議具體提出我國「打造低碳家園」的十年推動時程，即2011年每個縣市完成2個低碳示範社區，全國計50個低碳示範社區；2014年推動6個低碳城市；2020年完成北、中、南、東4個生活圈（如圖）。

建構低碳家園不僅要改變能源使用結構，由化石燃料轉為再生能源，也需要新的技術與設備支援，如更節能、減碳且更經濟的技術與設備，更重要的是民眾低碳觀念的改變與養成，如此才能降低CO_2排放，並同時兼顧並持續提升生活品質，創造與自然和諧的生活型式。因此，該項工作是複雜而具挑戰性之政策規劃與執行工程，環保署分階段、循序推動，由較小規模之社區作起，來驗證並運作此項低碳經濟建設的可行性，而逐步擴展至城市，再擴展形成生活圈。

低碳家園、綠能產業與綠色生活 三頭並進

在推動策略上，環保署擬訂了以低碳家園建構與綠能產業及綠色生活並行俱進的建構策略，引導綠能產業團隊，結合金融體系及民間資金進入社區。一方面提升社區的綠色生活實踐，增加就業機會，並營造有利自發性複製成長的大環境，讓低碳社區逐漸複製成長為低碳生活圈；另一方面也希望以低碳家園建設的政策平台，讓能源技術服務產業(ESCOs)等綠能產業有實戰經驗。

目錄

專題：推動低碳示範社區建構.....1
專題：提升明年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減量目標為35%.....3
台塑火災事件 農漁牧損害補償5億元為上限.....4
明年起 外帶飲料自備環保杯將有折扣.....4
全球創舉 鎵銦鉬納入放流水管制.....5
抗暖化 電力、鎂合金合作六氟化硫減量.....5
明年度5優質環保示範區補助名單揭曉.....6
環保署查核：環保標章再生紙皆貨真價實.....7
修訂稽核認證作業規定 新增肥料廢容器容許率.....7
簡訊.....8

國內推動低碳社區之要項：

1、社區擇選評比：環保署輔導建構之低碳社區，原則應以「村里」為單元。另環保署訂定「低碳示範社區遴選評比作業原則」，地方政府依該原則已提報98個社區參與遴選。

目前環保署則依「低碳示範社區現勘小組作業手冊」，組成專家小組進行現勘評比，以擇選50個社區。

2、投入中央政府資源，與結合地方政府跨部門推動：中央各部會節能減碳相關計畫之資源與經費，將優先投入低碳社區及城市，例如經濟部能源局99年度已將低碳社區納入補助對象，環保署亦輔導16個社區取得補助；此外，智慧型電表、智慧綠建築等，未來也希望優先配合低碳社區/城市裝設、施作。

另環保署要求地方應成立「低碳家園推動組織」，目前各地方政府均已成立，未來將能有效協調、整合跨局處室人力與經費，集中資源執行低碳化措施。

3、能源服務企業團隊進駐：99年4月22日環保署與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等簽署成立「能源服務策略聯盟」，透過「能源服務策略聯盟」，未來每一社區均有一家ESCO公司協助社區進行能源管理、節能診斷，並提出具體可行的改善措施。社區改善診斷、投資與營運服務所需費用，透過銀行融資以自償性專案，由優惠躉售費率的收入及節省的能源支出中償還。此外，環保署也將協助引導需經營碳權的民間及國營事業參與，以利社區永續經營運作。

4、「電動車經營策略聯盟」：環保署同時在民國99年4月22日，與電動車及電池製造業等成立「電動車經營策略聯盟」。該聯盟對統一電池及充電規格已有基本共識，未來車廠可據以生產可拆卸式電池的電動車，而且透過建立電池租賃與計費系統，及普設電池交換站與充電站，以完善電動車充電或電池交換使用環境，並克服電動車售價偏高及充電便利性不足等問題。

5、七面向具體落實減碳：配合社區環境、景觀或文化，因地制宜採行單項或整合性低碳措施，這些措施都是民眾於日常生活中即可落實減碳。

(1)使用再生能源：包括太陽能光電、太陽能熱水器、中小型風力機、生質能等，替代化石燃料使用；

(2)節約能源：使用節能家電、省能燈具、智慧型電表系統運用等；

(3)綠色運輸：步行、使用自行車或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使用低污染運具等；

(4)資源循環再利用：落實廢棄物源頭減量，廢棄資源回收、再使用與再利用，及雨水貯留再利用，生活雜排水回收作為沖洗廁所、花木澆灌、洗車等；

(5)低碳建築：以綠建築概念，使用綠建材及綠色建築工法，建構節能、減廢、健康的建築物；

(6)環境綠化：社區種樹、綠籬、花園綠美化等；

(7)低碳生活：由食、衣、住、行、育、樂等面向，實行綠色消費。

6、建置低碳社區評估指標系統及低碳社區標章：目前規劃以低碳示範社區使用或產生之電/水/油/氣/廢棄物等相關數據，再轉換為碳排放量，來作為評估指標。另將公開徵選低碳社區標章，並進行網路公開票選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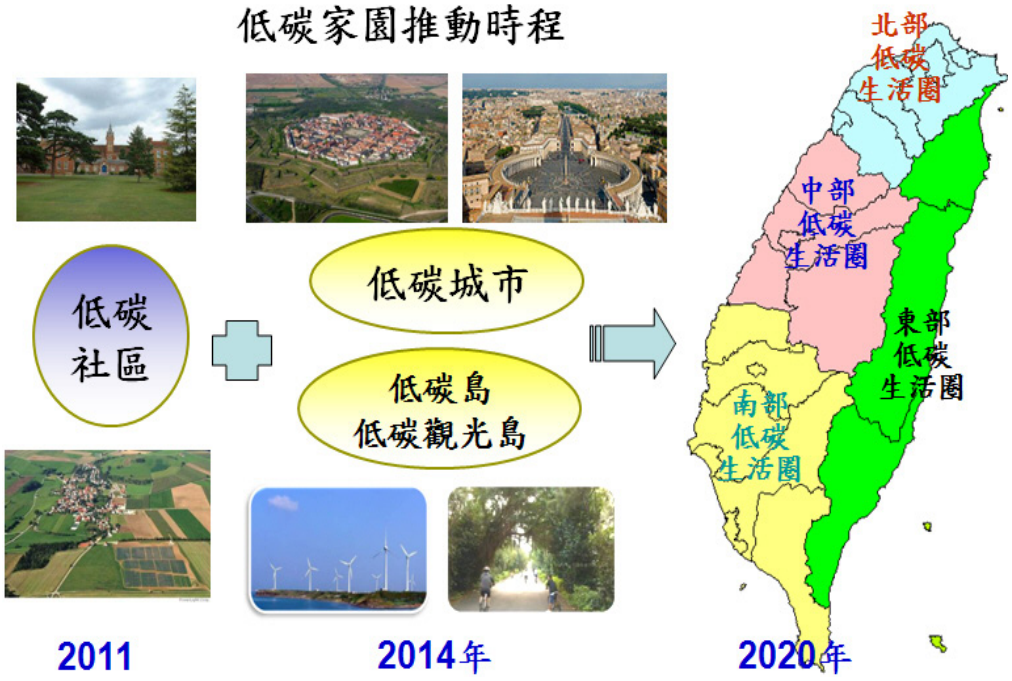

圖：低碳家園推動時程

專家、學者票選，讓其成為一個榮耀的標誌。

7、宣導及教育：環保署於民國99年6月4日辦理「低碳家園推動策略研討會」，另透過該署已建置「Ecolife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http://ecolife.epa.gov.tw/)，應用網路資訊透明便捷功能，可即時將低碳家園推廣所需運用的知識及資訊充分宣導，並展現縣市、鄉鎮市區與村里推廣績效的評比與結果。

因地制宜的低碳家園　無法複製的在地經驗

低碳家園的政策推動涉及許多層面，所執行方案、措施需賴政府、企業、社團與民眾間持續地協調與合作：

1、國際間已有許多國家城市響應此理念，並開始規劃執行減碳目標與政策，提出減碳策略。但從各國執行經驗可知，低碳家園建構非一蹴可幾，目前已有成功的低碳社區建構案例，但低碳城市建設則屬中、長期計畫，已提出政策願景之城市，計畫都尚在推動。因此在政策規劃與執行各方面，需政府各相關部會投入經費及人力，共同合作。

2、每一個社區、城市都有其獨特的地理、環境資源與條件，相關低碳措施皆需因地制宜，無法完全複製。且低碳措施涉及專業技術，因此，環保署引進ESCOs協助，並持續協助ESCOs與社區間建立信任關係，促使簽定節能服務管理之合作契約。

3、低碳社區與城市是需不斷精進、提升持續的工作，建設期程長，所需的經費亦龐大，相關獎勵補助，與民眾參與意願是相當重要的因素。然政府經費資源有限，故須積極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如銀行融資與企業贊助、認養等)。

4、低碳社區、城市之建設，需有經濟效益的誘因，並能持續生活品質，才能引發民眾參與意願；故新技術與新設備的支援，需達經濟規模時，才能使低碳經濟成為可能。然目前新的節能或再生能源設備與技術，相較於傳統的化石燃料成本，仍屬昂貴，故我國積極推動之「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及「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將是低碳家園建設重要的支撐力量。

專題

專題：提升明年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減量目標為35%

環保署於8月12日公告修正「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公告事項：量販店及超級市場99年度下半年及全年度減量率目標分別為30%及27.5%。100年度的減量率目標則為35%。

環保署說明，為了節約資源，並逐年減少以石等耗竭性資源製成的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該署於96年依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規定量販店及超級市場自96年7月起應逐年減少包裝生鮮食品、蛋類及糕點麵包等產品的塑膠容器使用量，第一年及第二年減量率應分別達15%及25%。減量方式包含商品裸賣不使用托盤或包裝盒及容器輕薄化，無法以前述方式達目標減量率者，則選擇改用塑膠以外替代材質容器，由業者自行規劃減量方式，挑選賣場中適合的商品來進行塑膠容器減量。

環保署指出，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減量措施實施後，96年7月至98年12月共計減少約1,400公噸以耗竭性資源製成的塑膠容器，且減量方式中，第二年度計有3成的產品改採裸賣方式來減少廢棄物產生量，有助於減少後端廢棄物清除處理負荷及成本。該署進一步表示，96年度（96年7月1日至97年6月30日）量販店及超級市場平均減量率21%，97年度（97年7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則提昇為33%，皆達成原訂減量目標。97年度更有超過7成的業者達到27.5%減量率、超過4成的業者已達30%，顯示在相關業者全力配合下，塑膠包裝容器已逐年減量，達到減少自然資源消耗的效果。

環保署說明，本次公告量販店及超級市場應於99年8月31日及11月30日前，分別將99年度下半年及100年度的「減量計畫」提報至環保局或環保署，另應於每年3月31日前提報上一年度的減量成果。99年度減量率目標達成與否業者可以99年度上、下半年的減量率個別計算，應分別達上半年減量率25%、下半年30%，或採99年度全年度合併計算減量率，應達27.5%；100年度則應達35%。若管制對象未達年度減量率、未提報減量計畫，或未提報年度減量成果，將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公告事項第三項、第五項修正公告內容可於該署環保法規網站（http://ivy5.epa.gov.tw/epalaw/）下載。

公糾管考

台塑火災事件 農漁牧損害補償5億元為上限

99年8月23日由雲林縣政府召開台塑六輕工安事件第3次紓處協調會，會中就農漁牧損失達成新台幣5億元為賠償上限。

環保署表示，本次紓處協調會係由雲林縣副縣長林源泉主持，邀集麥寮及台西兩鄉鄉長、鄉代會主席、農會、漁會與台塑公司，協調本事件造成之農漁牧損失賠償金額及分配事宜。與會人士提出除農漁牧損害賠償外，台塑公司應就六輕長期污染造成環境影響及人體健康損失部分應有適當之補償。有關長期環境影響的補償部分，環保署將協助雲林縣政府再與台塑公司協商。

環保署代表於會中說明就本事件公害糾紛處理程序，若未達成紓處協議者，可向縣政府申請調處，由縣政府召開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進行調處，縣長是調處委員會主任委員，調處委員均由縣長遴聘；若調處不成立，則向環保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申請裁決。

此外，提出之4項建議包括：組成六輕火災事件農漁損害查估審議專家小組，及六輕營運增加環境影響空間分布審議專家小組之兩個獨立客觀運作小組，以確認縣政府查估的農漁損害初步結果及提出的環境影響空間分布初稿。專家小組由權益相關各方推薦2位專家組成，獨立客觀進行審議，並將結果提供縣府參考。

環保署表示，環保署將全力協調就六輕營運後之環境影響的敦親睦鄰補償事宜，並提供環境影響空間分布之技術諮詢，以做為雲林縣政府與台塑協商敦親睦鄰經費分配之重要參考。

資源回收

明年起 外帶飲料自備環保杯將有折扣

為了鼓勵民眾配合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工作，環保署已研擬「廢一次用外帶飲料杯回收獎勵金數額及實施方式」草案，預計100年1月1日實施。

近年來一次用飲料杯大量使用，據估計連鎖飲料店、連鎖咖啡店、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每年使用約15億個，除耗用大量資源外，一次用飲料杯使用後如遭隨意丟棄，常導致排水溝渠阻塞；於河川中漂流後，則可能堆積於河岸、海岸亦造成景觀及生態環境的破壞，已引發民眾、環保團體及社會各界關注。

環保署表示，該署近年已數度邀集現調飲料販賣業者推動自備環保杯優惠措施，且已有業者推動多時，今年4月再次邀集相關業者協商後，已有近40個品牌，計11,000家門市，占現調飲料販賣業門市7成以上，採不限環保杯品牌，提供自備環保杯消費者折扣優惠，包括現金折價、集點或飲料加量等方式。為鼓勵連鎖飲料販賣業者推動一次用飲料杯源頭減量，如業者提報源頭減量計畫，不限自備的環保杯品牌，均提供消費者折扣優惠，經環保署核可，則免辦理回收獎勵金兌換作業。

明年1月1日起實施，連鎖飲料店、連鎖咖啡店、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將提報一次用飲料杯源頭減量計畫，不限環保杯品牌提供自備環保杯的消費者折扣優惠，未提報折扣優惠計畫經環保署核可之業者，則應回收自家連鎖體系供外帶使用的一次用飲料杯，當民眾持該飲料空杯至其連鎖體系任一門市回收時，業者須以每2個飲料空杯兌換新臺幣1元的回收獎勵金給民眾。

環保署說明，部分業者經多次協調仍未提出自備環保杯折扣優惠措施或優惠僅限自售的環保杯，該署擬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2條，規定除了提報源頭減量計畫經環保署核可者之外，其餘的飲料販賣業者應於外帶的一次用飲料杯上印製其品牌及回收獎勵金數額字樣，並提供民眾飲料空杯回收獎勵金2個1元，回收獎勵金由業者負擔，以負起飲料空杯回收責任。

此外，該署也同步規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9條，強制要求尚未設置飲料空杯回收筒的連鎖飲料店及連鎖咖啡店，比照連鎖便利商店設置廢容器回收筒，提供民眾飲料空杯回收管道。

水質管理

全球創舉 鎵銦鉬納入放流水管制

為加強管制高科技業廢水，環保署將增訂放流水光電業業別的排放標準，全球首度新增管制項目包括鎵、銦、鉬、總毒性有機物及生物急毒性，近期將提出草案預告。

環保署指出，針對近日社會大眾對高科技光電產業放流水之疑慮，將增訂放流水光電業業別的排放標準，新增管制項目包括鎵、銦、鉬、總毒性有機物及生物急毒性，將提出草案預告，再依法制程序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及公聽後，正式發布。

環保署表示，鎵、銦、鉬三項重金屬之管制，為我國創舉，目前未有其他國家將其列入管制。三項重金屬為光電業獨特使用之物質，由製程清洗流入廢水中，雖其對人體或環境的影響尚未明確，考量可藉由製程改善降低其排放，進而減少風險，因此予以列管。而總毒性有機物管制上，考量環評已有將美國總毒性有機物限值納入承諾的案例，為臻完備，亦一併納入。至於光電業廢水中不易逐一訂定管制或影響程度不明確者，則採生物急毒性的管制方式，以綜合測試廢水中微量物質對水中生物的影響。

環保署評估，依所訂之管制限值草案及廢水水質調查結果看來，約有2成左右業者須針對生物急毒性進一步製程源頭減量、檢討化學品用藥及加強管理廢溶劑避免進入廢水等方法改善，以符合管制限值。環保署將給予因應緩衝期，供業者逐步改善放流水水質，達到管制成效。

環保署表示，產業日新月異，將持續辦理各類產業水質調查工作，建置產業廢水水質特性，訂定適宜標準，並逐步建立放流水管制候選名單，滾動式檢討放流水標準。

光電業放流水標準(草案)管制項目

管制項目	管制標準
生物急毒性 (TUa)	1.43 mg/L
總毒性有機物 (TTO)	1.37 mg/L
銦	0.1 mg/L
鉬	0.6 mg/L
鎵	0.1 mg/L

氣候變遷

抗暖化 電力、鎂合金合作六氟化硫減量

環保署繼93年、94年分別與光電、半導體兩產業協會簽署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備忘錄後， 99年9月1日再次在環保署牽線下，促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鎂合金協會簽署六氟化硫(SF_6)排放減量合作備忘錄，並由沈署長見證產業之異業合作。

環保署表示，國際間對溫室氣體減量多關注於CO_2，隨著產業發展快速，其他具高溫暖化潛勢（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GWP）溫室氣體亦逐漸引起關切，SF_6即為其中之一。

據政府間氣候變遷委員會（IPCC）報告顯示，SF_6溫暖化潛勢達22,800，即1公斤SF_6排放於大氣所造成的溫室效應，相當於排放22.8公噸CO_2，這也說明了雖然SF_6排放量占台灣溫室氣體總量僅約3%，但環保署卻將其列為優先推動減量作為的原因。

環保署表示，我國SF_6主要排放來自光電、半導體、電力及鎂合金業，其中光電、半導體業與該署簽署全氟化物自願排放減量合作備忘錄後，迄今已減少24百萬噸CO_2e排放。至於電力業排放之SF_6主要是來自高壓電力設備絕緣使用時之洩漏，環保署自95年起積極推動電力業SF_6回收作業，並於98年完成我國電力業廢SF_6純化及再利用技術之研發作業，經測試結果顯示，電力業產生的廢SF_6經去除水份、雜質並適當處理純化後，可直接提供鎂合金業者使用，對降低國內SF_6的排放有所助益，因此環保署亟力促成電力業者與鎂合金業者合作事宜，雙方亦於今年同意相互簽訂減量合作備忘錄。

本項自願減量合作備忘錄預計簽署10年，主要合作事宜為台電公司將定期提供其SF_6廢棄量資料予鎂合金協會，協會於收到前述資訊後一個月內進行可使用量評估作業，雙方亦將共同研擬SF_6減量技術，並於國內外相關研討會中發表減量成果。至於環保署除為本備忘錄見證單位外，亦將提供國內外最新減量排放資訊，協助雙方業者進行減量等相關事宜。

環保署表示，近年來國際間對於溫室氣體減量的要求，已逐漸從國家別轉向產業別，由於我國產業以外銷為導向，因此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已成為產業競爭力之重要考量。

沈世宏署長見證台電代表（左）與鎂合金協會代表(右)簽署SF_6排放減量合作備忘錄

環境衛生

明年度5優質環保示範區補助名單揭曉

為推動100年度「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遴選，環保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查核委員會，經過二階段評選作業後，於8月10日擇優評選出5個示範區級鄉鎮市區，包括台北市南港區、台中市西區及南屯區、台南市北區及高雄縣彌陀鄉等。

環保署表示，全面改善環境衛生營造永續優質環境，需要全民參與。行政院於97年9月核定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6年計畫，其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推薦轄內績優2個鄉鎮市區，成立跨局處室之整合推動小組，依當地優勢與特色並結合環保理念提出規劃報告，逐步達成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以向該署爭取最高2,000萬元的工程補助費，整合中央、地方及民間的資源，營造成為優質環保示範區。

100年度5個獲選示範區級鄉鎮市區分別以「改善居家；桂花飄香；再生優質新家園（台北市南港區）」、「綠柳風情、西區再現（台中市西區）」、「南屯老街風情再現（台中市南屯區）」、「世界多元文化觀光城市、東方充分就業科技城市、台灣美麗田園福利城市（台南市北區）」、「清淨家園、漂亮彌陀（高雄縣彌陀鄉）」為營造主題，獲得委員青睞。

環保署將藉由「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的推動做為標竿示範，引導縣市營造當地優勢與特色，推動「示範

區域的環境管理」制度、5S運動、環境綠美化及示範宣導等工作，逐步達成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讓台灣整體生活環境品質、居家周圍環境整潔，達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獲得整體提升，並推動縣市的附帶經濟效益與就業機會，加速都市更新與建構永續生態城。

綠色消費

環保署查核：環保標章再生紙皆貨真價實

環保署日前針對市面上的環保標章紙製品，進行原料供應紙廠的現場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各項產品的原料紙均使用符合混合率要求的回收紙。

有鑑於日本近年曾發生再生紙之廢紙摻配比例作假，導致民眾使用再生紙的意願降低，以及為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環保署特針對市售回收紙使用比例符合度加強查核。目前市售衛生紙、擦手紙、影印紙、卷宗、檔案夾、瓦楞紙箱及包裝用紙等產品，計有83項因使用40%-100%回收紙再製而獲核發環保標章。

該署為確認各類產品的回收紙使用比例是否符合環保標章規定，於今年5月20日至6月8日期間，會同會計師與學者等進行13家原料供應紙廠的現場查核作業，並檢視廠內生產流程、生產日報表、製程投料及物料質量平衡表等紀錄。

專案查核結果顯示，各項產品的原料紙摻配比例均符合規格標準之要求，達到使用再生紙類產品「可回收、省資源」的環保訴求。

環保署表示，環保標章產品強調的是「可回收、低污染及省資源」三大環境效益，其中再生紙類產品每回收使用1噸廢紙再製，可減少20棵樹的砍伐，故訂有4項規格標準，包含「使用回收紙之辦公室自動化(OA)用紙」、「使用回收紙之衛生用紙」、「使用再生紙之紙製文具及書寫用紙」、「使用回收紙之包裝用品」等，回收紙摻配比率要求從40-100%不等，以節省紙類產品對森林資源的耗用。這4類再生紙類產品的製造業者包括正隆公司、永豐餘造紙公司、士林紙業、台灣紙業等國內多家紙業大廠。

環保標章再生紙類產品規格標準除要求使用回收紙外，近日更修正規定申請者自99年12月31日起需檢附國際上通用之森林管理委員會(簡稱FSC)或泛歐森林驗證體系(簡稱PEFC)證書，以證明其產品使用之原生紙漿來源為人工培育林，避免使用來自原始林之原生木漿。epa.gov.tw)及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簡稱RRMS，網址：http://recycle2.epa.gov.tw/）下載。

資源回收

修訂稽核認證作業規定 新增肥料廢容器容許率

為提昇行政效率，並促使回收業及農民將肥料廢容器與農藥廢容器分離，環保署修正相關作業要點的焚化處理稽核認證作業相關規定，並新增進入農藥廢容器處理業的肥料廢容器容許率為4%。

環保署表示，農藥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以下簡稱農藥廢容器）每年回收量約1,000公噸。肥料廢容器雖屬一般廢塑膠容器，但目前多由農民使用後伴隨農藥廢容器一併回收處理。

為導正肥料廢容器併農藥廢容器回收後焚化處理，而非進入一般廢塑膠容器回收處理體系再生之現象，新增進入農藥廢容器處理業的肥料廢容器容許率為4%，超過部分則予以扣重，不予補貼處理費。此外，不適焚化處理之其他農藥廢容器材質，如鐵罐、玻璃瓶等，亦以雜質計算，不予補貼。

環保署表示，此次修正可使農藥及肥料廢容器回收制度更為健全。如希望更進一步瞭解「農藥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塑膠容器以焚化方式處理作業要點」修正內容，可於該署環保法規網站（http://ivy5.epa.gov.tw/epalaw/）下載。另有關農藥廢容器回收及處理相關事宜，可逕洽資源回收專線0800-085717。

簡訊

公布新的廢棄物回收清除補貼費率

環保署依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於日前公布的補貼費率，並追溯自 99 年 7 月 1 日生效。修正後的新費率公告如下：(附表規定：詳見 http://ivy5.epa.gov.tw/epalaw/docfile/164204.doc)

項目	補貼費用
廢輪胎	1、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3.2 元/公斤 2、內徑 24 英吋以上之廢特種胎前處理補貼費用： （1）內徑 24 英吋以上之廢農機用尼龍胎：500 元/條。 （2）其他內徑 24 英吋以上廢特種胎：1,800 元/條。
廢鉛蓄電池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 1、一般鉛蓄電池：1.75 元/公斤 2、特用鉛蓄電池：5 元/公斤
廢潤滑油	1、自 99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另依附表規定。 2、自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為 0 元/公升。
廢電子電器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 1、廢電視機：379.5 元/台 廢電視機（液晶部分）：303 元/台 2、廢洗衣機：346.5 元/台 3、廢電冰箱：635.5 元/台 4、廢冷暖氣機：500 元/台

登革熱延燒 南部7縣市落實孳生源清除

環保署表示，為降低登革熱疫情蔓延，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包括積水容器清理及室外堆積廢棄物之清理，尤其加強廢棄空屋的檢查及清理實刻不容緩，該署第1時間已派員南下協助並通知南部7縣市(高雄縣市、嘉義縣市、台南縣市及屏東縣)就病媒蚊密度較高之村里，辦理三級複式動員檢查加強孳生源清除，並結合必要的化學防治，以有效消滅病媒。

近日南部地區登革熱疫情持續升高，在高雄市已發生1位75歲民眾因出血性登革熱死亡病例。登革熱病毒分為一至四型，若重複感染兩種不同類型，易引起出血性登革熱，對於民眾生命造成嚴重威脅。

夜市不環保 環保署呼籲改進

在日前一項網路票選中，台灣各夜市參選「最環保」夜市從缺，環保署表示將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拼觀光也做環保。除了逐步檢討相關措施，宣導夜市加強免洗餐具減量、落實垃圾分類及維護環境衛生外，該署將於近期主動邀集夜市自治管理單位、主管機關及各地方環保局研商，並呼籲民眾逛夜市享美食時，也將「環保」列為重要選擇，一同來激勵各地夜市進行改造。

「2010年海洋污染防治週」開跑

環保署於8月30日辦理「2010年海洋污染防治週」系列活動，其中「國際海洋污染防治專家論壇」部分，邀請加拿大、英國、日本及國內學者專家，針對國際海洋污染防治趨勢進行討論；另外「兩岸海洋污染防治學術交流研討會」部分，由台灣海洋污染防治協會邀請中國航海學會，由該學會副理事長率領大陸海事、救撈、搜救等相關部門一行15人來台進行研討，研討內容除對兩岸海洋油污染發展近況進行研討外，並針對金廈地區發生油污染事件時，兩岸應變協作之相關議題進行推演。

國際學者專家在「國際海洋污染防治專家論壇」中，針對墨西哥灣溢油案的省思、日本宗谷海峽的船舶航行安全評估分析、面對嚴重溢油事件應有的準備，以及海洋油污染模擬系統案例介紹等議題，進行廣泛交流研討，對未來海洋污染事件，與周邊海域夥伴共同之區域合作，跨進一大步。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沈世宏

總 編 輯：劉宗勇
執行編輯：梁永芳、楊毓齡、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　　刊：民國86年7月
出　　版：民國99年9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 (http://www.epa.gov.tw) 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
GPN: 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10.